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5）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15:00至2015年6月9日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大厦一楼报告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201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
- 9、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
- 11、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议案 5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传真或信函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8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现场登记即告终止。未获现场登记的股东，经确认股东身份证件有效，可以进入会场旁听，但其人数及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总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27

2、投票简称：中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	10.00
议案1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	-------------------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6、股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颖”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327	买入	100.00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327	买入	1.00	1股
365327	买入	2.00	2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经过身份认证后，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联系人： 潘一德、徐洁敏

电话： 021-61219988

传真： 021-61219989

邮编： 200335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5、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委托人）现持有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颖电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			
9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			
1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代理人签字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6月8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